

# 合同书

合同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皮肤镜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BHXC2026-G1-990063-JDZB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创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月 日

# 目 录

- 1、中标通知书
- 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3、采购需求
- 4、中标供应商报价
-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皮肤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6-G1-990063-JDZB	
采购人	北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	广西创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皮肤镜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 25 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无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779-2029218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宁工
	联系电话	0771-5782003
	电子邮箱	ningjing@gxbidding.cn
<p>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话：0771-5782003                      传真：0771-2833569</p>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工程咨询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HZC2026-G1-990063-JDZB

采购计划号：BHZC2025-G1-02142-004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皮肤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063-JDZB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创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皮肤镜	北京德麦特	DERMOS COPY-III	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138000.00	13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元整 (小写) (¥ 138000.00 )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3.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及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

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_\_\_/

开户名称：\_\_\_/

开户银行：\_\_\_/

银行账号：\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万分之五/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合同履行地点为：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北海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 广西创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新建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怡和路1-1号荣和半山华府10号楼1单元二十四层24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云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覃兰芬
电话：0779-2029218	电话：181723351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中支行
账号：	账号：805272036200001

## 合同附件 1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实施

####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皮肤镜

####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皮肤镜	1台	工业	<p>一.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p> <p>1.技术要求：对人体皮肤及皮肤附属器病变组织进行多维度多模态放大拍摄、实时动态观察，拍照采集皮肤镜影像图片，可进行图像处理、保存，建立包含病人完整信息的医生病历，打印图文报告。</p> <p>2.皮肤镜图像采集方法：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不需更换镜头。</p> <p>3.镜头放大原理：光学定焦。</p> <p>4.▲倍率误差：20X时倍率误差<math>\leq \pm 1.5\%</math>；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偏振度：偏振度满足<math>\geq 90\%</math>，偏振角度0-90度可调节，并可标识记录偏振角度。</p> <p>6.▲皮肤镜感光原件尺寸：<math>\geq 1/2</math>英寸 Color CMOS；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图像视觉分辨率：20X时<math>\geq 45</math>线对/mm；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p>

			<p>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图像畸变率：<math>\leq \pm 1.5\%</math>；【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成像均匀度：<math>20X \geq 90\%</math>。【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图像中心偏差：<math>\leq 2\text{mm}</math>。</p> <p>11.镜头拍摄口径：<math>\geq 22\text{mm}</math>。</p> <p>12.▲光源照度：在像采集处时 <math>E_v 10000\text{lux}</math>；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3.●光源调节：可调且档位数<math>\geq 9</math>档，满足临床在不同部位检查应用中的光源要求；</p> <p>14.图像存储格式：自定义“JPG、PNG、BMP、TIFF”等多种格式可选择。</p> <p>15.▲防交叉感染：采用与镜头一体式硬质材料物理隔离且数量<math>\geq 72</math>个，透光率<math>\geq 90\%</math>。透光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6.图像采集方式：实时采集，方式<math>\geq 3</math>种，支持脚踏采集、系统软件采集、采集器手柄采集。</p> <p>17.患者档案字段：包含“姓名、年龄、籍贯、职业、ID号、检查号、病历号、科别、临床诊断、首诊医生、复诊医生、报告日期、观察分析、图像诊断、建议、费用、关键词”等字段。</p> <p>18.信息录入方式：<math>\geq 2</math>种；新建、导入。</p> <p>19.权限管理：软件配合专用加密锁使用，具有首诊医师、复诊医师、超级用户分级管理权限，保护病人隐私。</p> <p>20.图像处理方法：<math>\geq 7</math>种，包含“对称、镜像、反色、浮雕、对比度、标定、文字标</p>
--	--	--	---

			<p>注”。</p> <p>21.测量工具：≥6种，直线、曲线、角度、面积、矩形、多边形</p> <p>22.皮损图像辅助判断方法：≥7种，提供用于研究的“模式法、ABCD法、ABC法、CASH法、七分法、Menzies法、三分法”。</p> <p>23.●智能辅助：可对病灶图片进行AI辅助诊断，并提示诊断结果、病例描述、病因、好发部位等；同时对相似病例直接给出对比分析（包括图片信息、文字信息）等重要提示。</p> <p>24.报告输出：支持2种以上介质报告输出，可兼容外部来源图片输出。</p> <p>25.报告模板：提供≥3种报告模板，通用模板、数据模板、毛发镜专用模板。</p> <p>26.●通用报告模板：每份报告可合并输出图片≥12张。</p> <p>27.报告转存：可转换为PDF版本进行转存。</p> <p>28.知识库：内置皮肤病图谱包含皮肤镜图像、大体图、模式图</p> <p>29.数据安全：自动安全备份每天大于3次，且提供“日志监管”。</p> <p>30.电源安全：配置专用经检测的隔离电源。</p> <p>31.台车：配置专用台车，支持可升降操作。</p> <p>▲32.皮肤镜资质文件：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包含“皮肤镜”关键字。</p> <p>33.▲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p> <p>34.●多终端交互性：可对病例档案进行多终端实时交流，同时记录会诊评论至少包含：档案评论、诊断评论、患者评论。</p> <p>35.●操作模式可选性：操作功能界面≥2种，可根据临床操作需求，自主切换为病例新建、采集、报告同一页面进行或设置为单页面步进式操作。【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	--	--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25日。

####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6.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6.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6.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4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验收合格满3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2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6.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8.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8.3 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8.4 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包括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8.5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供应商也应协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6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应每年安排 1 次售后服务回访，检修设备情况。

8.7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8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9.培训

9.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9.2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1.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 中标供应商报价

报价明细表广西创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11ZC2026-G1-990063-JDZB		项目名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皮肤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6-05-14 09:00:00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规格型号
1	皮肤镜	工业	北京楚瓷特	138000	1	138000	DERMOSCOPY-III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皮肤镜	北京德麦特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德麦特	DERMOSCOPY-I IL	1台	138000.00	138000.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创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p>序号：1；货物名称：皮肤镜；数量：1台；所属行业：工业</p> <p><b>技术指标要求</b></p> <p><b>一、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b></p> <p>1.技术要求：对人体皮肤及皮肤附属器病变组织进行多维度多模态放大拍摄、实时动态观察，拍照采集皮肤镜影像图片，可进行图像处理、保存，建立包含病人完整信息的医生病历，打印图文报告。</p> <p>2.皮肤镜图像采集方法：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不需更换镜头。</p> <p>3.镜头放大原理：光学定焦。</p> <p>4.▲倍率误差：20X 时倍率误差<math>\leq \pm 1.5\%</math>；【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偏振度：偏振度满足<math>\geq 90\%</math>，偏振角度<math>0-90^\circ</math>可调节，并可标识记录偏振角度。</p>	<p>序号：1；货物名称：皮肤镜；数量：1台；所属行业：工业</p> <p><b>技术指标要求</b></p> <p><b>一、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b></p> <p>1.技术要求：对人体皮肤及皮肤附属器病变组织进行多维度多模态放大拍摄、实时动态观察，拍照采集皮肤镜影像图片，可进行图像处理、保存，建立包含病人完整信息的医生病历，打印图文报告。</p> <p>2.皮肤镜图像采集方法：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不需更换镜头。</p> <p>3.镜头放大原理：光学定焦。</p> <p>4.▲倍率误差：20X 时倍率误差<math>\leq \pm 1.2\%</math>；【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偏振度：偏振度满足<math>\geq 90\%</math>，偏振角度<math>0-90^\circ</math>可调节，并可标识记录偏振角度。</p>	无偏离



<p>6. ▲皮肤镜感光原件尺寸：≥1/2英寸 Color CMO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 ▲图像视觉分辨率：20X时≥45线对/m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 ●图像畸变率：≤±1.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 ▲成像均匀度：20X≥9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 图像中心偏差：≤2mm。</p> <p>11. 镜头拍摄口径：≥22mm。</p> <p>12. ▲光源照度：在像采集处时 Ev 10000lux；【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3. ●光源调节：可调且档位数≥9档，满足临床在不同部位检查应用中的光源要求；</p> <p>14. 图像存储格式：自定义“JPG、PNG、BMP、TIFF”等多种格式可选择。</p> <p>15. ▲防交叉感染：采用与镜头一体式硬质材料物理隔离且数量≥72</p>	<p>6. ▲皮肤镜感光原件尺寸：≥1/2英寸 Color CMO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 ▲图像视觉分辨率：20X时≥47线对/m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 ●图像畸变率：≤±0.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 ▲成像均匀度：20X≥9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 图像中心偏差：≤2mm。</p> <p>11. 镜头拍摄口径：≥22mm。</p> <p>12. ▲光源照度：在像采集处时 Ev 10000lux；【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3. ●光源调节：可调且档位数≥9档，满足临床在不同部位检查应用中的光源要求；</p> <p>14. 图像存储格式：自定义“JPG、PNG、BMP、TIFF”等多种格式可选择。</p> <p>15. ▲防交叉感染：采用与镜头一体式硬质材料物理隔离且数量≥72</p>
---	---

<p>个,透光率≥90%。透光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6. 图像采集方式:实时采集,方式≥3种,支持脚踏采集、系统软件采集、采集器手柄采集。</p> <p>17. 患者档案字段:包含“姓名、年龄、籍贯、职业、ID号、检查号、病历号、科别、临床诊断、首诊医生、复诊医生、报告日期、观察分析、图像诊断、建议、费用、关键词”等字段。</p> <p>18. 信息录入方式:≥2种;新建、导入。</p> <p>19. 权限管理:软件配合专用加锁使用,具有首诊医师、复诊医师、超级用户分级管理权限,保护病人隐私。</p> <p>20. 图像处理方法:≥7种,包含“对称、镜像、反色、浮雕、对比度、标定、文字标注”。</p> <p>21. 测量工具:≥6种,直线、曲线、角度、面积、矩形、多边形</p> <p>22. 皮损图像辅助判断方法:≥7种,提供用于研究的“模式法、ABCD法、ABC法、CASH法、七分法、Menzies法、三分法”。</p> <p>23. ●智能辅助:可对病灶图片进行AI辅助诊断,并提示诊断结果、病例描述、病因、好发部位等;同时对相似病例直接给出对比分析(包</p>	<p>个,透光率≥90%。透光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6. 图像采集方式:实时采集,方式≥3种,支持脚踏采集、系统软件采集、采集器手柄采集。</p> <p>17. 患者档案字段:包含“姓名、年龄、籍贯、职业、ID号、检查号、病历号、科别、临床诊断、首诊医生、复诊医生、报告日期、观察分析、图像诊断、建议、费用、关键词”等字段。</p> <p>18. 信息录入方式:≥2种;新建、导入。</p> <p>19. 权限管理:软件配合专用加锁使用,具有首诊医师、复诊医师、超级用户分级管理权限,保护病人隐私。</p> <p>20. 图像处理方法:≥7种,包含“对称、镜像、反色、浮雕、对比度、标定、文字标注”。</p> <p>21. 测量工具:≥6种,直线、曲线、角度、面积、矩形、多边形</p> <p>22. 皮损图像辅助判断方法:≥7种,提供用于研究的“模式法、ABCD法、ABC法、CASH法、七分法、Menzies法、三分法”。</p> <p>23. ●智能辅助:可对病灶图片进行AI辅助诊断,并提示诊断结果、病例描述、病因、好发部位等;同时对相似病例直接给出对比分析(包</p>
<p>1</p>	<p>无偏 离</p>

1	<p>括图片信息、文字信息)等重要提示。</p> <p>24. 报告输出:支持2种以上介质报告输出,可兼容外部来源图片输出。</p> <p>25. 报告模板:提供≥3种报告模板,通用模板、数据模板、毛发镜专用模板。</p> <p>26. ●通用报告模板:每份报告可合并输出图片≥12张。</p> <p>27. 报告转存:可转换为PDF版本进行转存。</p> <p>28. 知识库:内置皮肤病图谱包含皮肤镜图像、大体图、模式图</p> <p>29. 数据安全:自动安全备份每天大于3次,且提供“日志监管”。</p> <p>30. 电源安全:配置专用经检测的隔离电源。</p> <p>31. 台车:配置专用台车,支持可升降操作。</p> <p>▲32. 皮肤镜资质文件: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包含“皮肤镜”关键字。</p> <p>33.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p> <p>34. ●多终端交互性:可对病例档案进行多终端实时交流,同时记录会诊评论至少包含:档案评论、诊断评论、患者评论。</p> <p>35. ●操作模式可选性:操作功能界面≥2种,可根据临床操作需求,自主切换为病例新建、采集、报告同一页面进行或设置为单页面步进</p>	<p>括图片信息、文字信息)等重要提示。</p> <p>24. 报告输出:支持2种以上介质报告输出,可兼容外部来源图片输出。</p> <p>25. 报告模板:提供≥3种报告模板,通用模板、数据模板、毛发镜专用模板。</p> <p>26. ●通用报告模板:每份报告可合并输出图片≥12张。</p> <p>27. 报告转存:可转换为PDF版本进行转存。</p> <p>28. 知识库:内置皮肤病图谱包含皮肤镜图像、大体图、模式图</p> <p>29. 数据安全:自动安全备份每天大于3次,且提供“日志监管”。</p> <p>30. 电源安全:配置专用经检测的隔离电源。</p> <p>31. 台车:配置专用台车,支持可升降操作。</p> <p>▲32. 皮肤镜资质文件: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包含“皮肤镜”关键字。</p> <p>33.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p> <p>34. ●多终端交互性:可对病例档案进行多终端实时交流,同时记录会诊评论至少包含:档案评论、诊断评论、患者评论。</p> <p>35. ●操作模式可选性:操作功能界面≥2种,可根据临床操作需求,自主切换为病例新建、采集、报告同一页面进行或设置为单页面步进</p> <p>无偏 离</p>
---	--	--

1	<p>式操作。【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式操作。【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无偏 离
---	------------------------	------------------------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 $\leq$ 或 $\geq$ 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技术指标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证明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

(5)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创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14日

##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p>▲1. 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1. 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我司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2	<p>▲2. 合同签订日期</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 25 日。</p>	<p>▲2. 合同签订日期</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 25 日。</p>	
3	<p>▲3. 交货（实施）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3. 交货（实施）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4	<p>▲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p> <p>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p> <p>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p>▲5. 验收标准</p> <p>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6.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6.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6.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6.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4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 货款</p>	<p>▲5. 验收标准</p> <p>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6.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6.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6.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6.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4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 货款</p>	无偏离
6	<p>▲5. 验收标准</p> <p>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6.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6.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6.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6.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4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 货款</p>	<p>▲5. 验收标准</p> <p>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6.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6.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6.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6.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4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 货款</p>	无偏离



	(不计利息, 按要求保修)。 6.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种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不计利息, 按要求保修)。 6.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种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无偏离
7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8	▲8.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8.3 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 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 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流程及方法。 8.4 提供原厂维修服务, 包括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解决,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解决,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解决,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解决。	▲8.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2 我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我司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8.3 我司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 我司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 我司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 我司提供办理流程及方法。 8.4 提供原厂维修服务, 包括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在1小时内响应, 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24小时内未解决的, 我司提供详细	无偏离

8	<p>的应急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使用，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p> <p>8.5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供应商也应协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8.6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应每年安排1次售后服务回访，检修设备情况。</p> <p>8.7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p>	<p>的应急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使用，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p> <p>8.5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我司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我司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我司保修范围，但我司也会协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8.6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司承担。质保期外，每年安排1次售后服务回访，检修设备情况。</p> <p>8.7 我司可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p>	无偏离
---	--	--	-----

8	<p>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8.8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我司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我司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我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可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8.8 我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我司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我司实际承诺执行。</p>	无偏离
9	<p>▲9. 培训</p> <p>9.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人员2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p> <p>9.2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提供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9. 培训</p> <p>9.1 我司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人员2名，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p> <p>9.2 我司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提供培训义务。我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无偏离



10	<p>▲10.包装和运输要求</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速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10.包装和运输要求</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速包装，快递封装材料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10.包装和运输要求</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速包装，快递封装材料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无偏离</p>
11	<p>▲11. 保险</p>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11. 保险</p> <p>我司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我司承担。</p> <p>无偏离</p>
12	<p>四、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p>	<p>四、其他要求</p> <p>▲1. 我司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p>无偏离</p>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进行“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州中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附件：

### DERMOSCOPY-III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皮肤镜图像处理软件	Dermoscopy-III	1	套	
2	软件加密锁	/	1	个	
3	皮肤图像采集装置	DIT-3000	1	套	
4	皮肤镜光学镜头	20X	1	个	
5	一体式电脑	品牌电脑	1	台	
6	台车	/	1	台	
7	打印机	彩色喷墨	1	台	
8	隔离电源	/	1	个	
9	医用脚踏开关	/	1	个	
10	校准工具（标准直尺）	Dermoscopy-III	1	个	
11	校准工具（标准白板）	Dermoscopy-III	1	个	
12	清洁工具	/	1	套	
13	维修工具	/	1	套	
14	产品使用说明书	Dermoscopy-III	1	份	
15	合格证	Dermoscopy-III	1	张	
16	保修卡	Dermoscopy-III	1	张	
17	三包凭证	Dermoscopy-III	1	张	
18	镜头垫片	FXC-01	36	个	
19	镜头垫片	FXD-01	36	个	